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湿地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湿地植被恢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肇源县肇源镇伟东花仙子花卉种植场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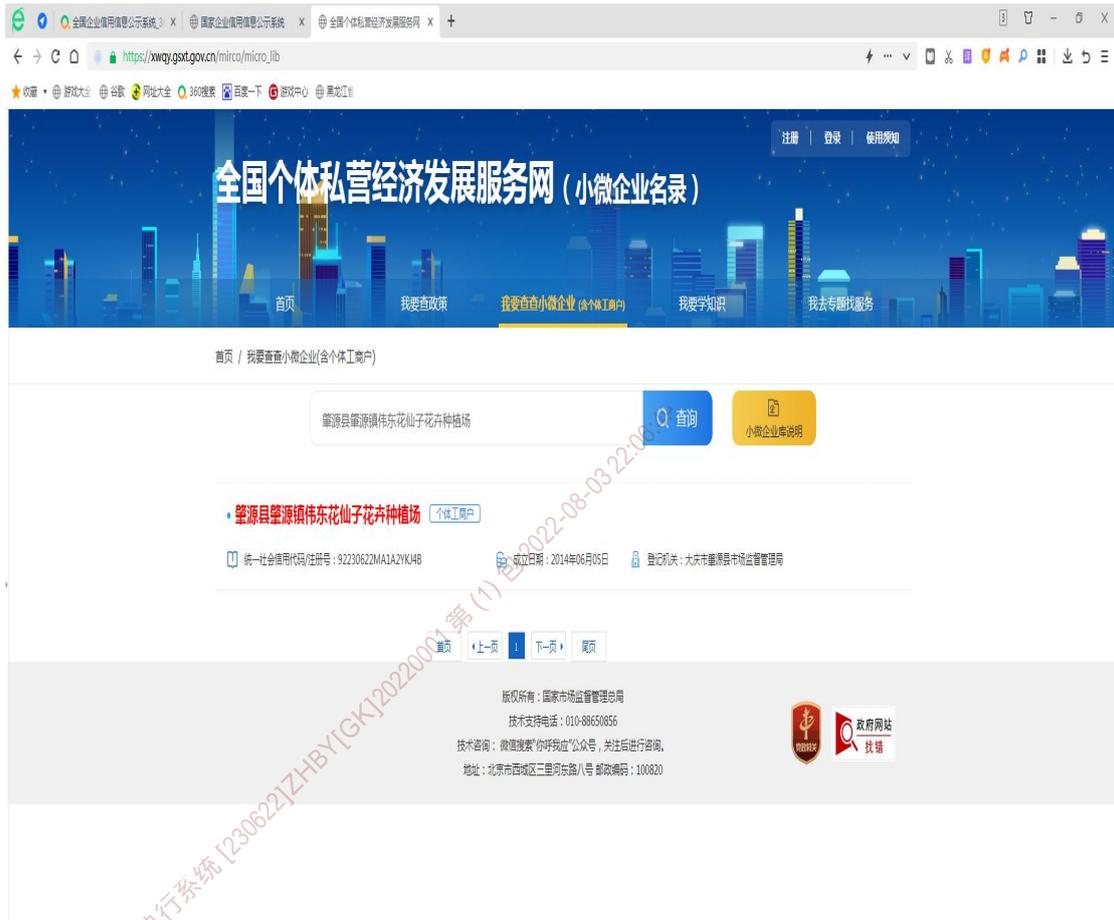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源县肇源镇伟东花仙子花卉种植场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2]ZHYB[GK]20220001 第(1)页 2022-08-03 22:06:49

肇源县肇源镇伟东花仙子花卉种植场 2022-08-03 22:06:49

